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078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小型监测站铁塔及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宝塔区、宜川）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078

站址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锦绣东方 A 座 6 楼

因甲方县级区域建设小型监测站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铁塔、机房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

一、站址服务项目及用途

甲方利用乙方 2 个基站机房、2 条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宜川县、宝塔区共 2 个基站机房、2 条通信数字电路，合同期为三年，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2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 76000 元/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71698.11 元/年。

2.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率不超过 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提供设备总功率超过 800W，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收取，标准含税 1.2 元/度，税率 13%。

3.支付方式：在甲方设备安装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共计 7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后期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按年支付租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和天面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甲方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用于设置设备柜、电池组及平台天线位置再次租赁给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

3.乙方对甲方安装在机房的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照价赔偿。

4.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安装，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甲方需进入机房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7、乙方需提供机房外围安全围栏、监控视频、机房内温度传感器等设备，保障甲方设备安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租赁服务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再次转租或擅自将以上租赁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服务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维护保养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

5.甲方进场施工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6.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

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7.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五、协议终止

1.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续租，甲方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就续租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续租，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并对所租赁区域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支付月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租赁设施的，每逾期1天，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及续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期届满 2 个月内，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租事宜，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CTC-SSYA-2024-000169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富县、甘泉、志丹小型监测站铁塔及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SSYA-2024-000169

站址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锦绣东方 A 座六楼

因甲方县级区域建设小型监测站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机房、平台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

一、站址服务项目及用途

甲方利用乙方 3 基站机房、3 台空间、3 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富县、甘泉县、志丹县共 3 基站机房、3 台空间、3 通信数字电路，合同期为三年，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342000 元，含税 114000 元/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07547.17 元/年。

2.电费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耗每年不超过 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总功耗超过 800W/年，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收取，标准含税 1.2 元/度，税率 13%。

3.支付方式：在甲方设备安装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共计 1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后期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按年支付租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和天面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甲方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用于设置设备柜、电池组及平台天线位置再次租赁给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

3. 乙方对甲方安装在机房的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照价赔偿。

4.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安装，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

本协议。

6.甲方需进入机房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7、乙方需提供机房外围安全围栏、监控视频、机房内温度传感器等设备，保障甲方设备安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租赁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再次转租或擅自将以上租赁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维护保养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

5.甲方进场施工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6.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7.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五、协议终止

1.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续租，甲方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就续租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续租，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并对所租赁区域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支付月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租赁设施的，每逾期1天，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及续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期届满 2 个月内，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租事宜，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审核人：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9.30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509

2025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红兵]

联系人：[李红兵]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锦绣东方A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登攀]

联系人：[武林]

联系电话：[15991911118]

本合同就甲方使用乙方[2025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的专项服务，双方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1 服务：2025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1.2 服务的目的：因甲方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机房、平台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黄陵县、子长市。

2.2 服务数量：甲方利用乙方2个基站机房、2平台空间、2条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

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2.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36 个月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3.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 2 个基站机房、2 平台空间、2 条通信数字电路，合同期为三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228000 元，含税 76000 元/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71698.11 元/年。

电费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耗每年不超过 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总功耗超过 800W/年，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收取，标准含税 1.2 元/度，税率 13%。

3.2. 支付方式：甲方自合同生效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共计 7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千元整），后期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按年支付租金。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3.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有效发票延迟送达甲方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服务。

4.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的使用许可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软件产品。合同期满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

4.3 甲方有权对系统的功能提出定制化的合理需求和建议，双方应及时沟通相关方案及资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力求满足甲方的定制化需求，保障甲方系统及终端的正常运行。

4.4 乙方的系统若有升级需求，影响使用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

4.5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软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

4.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予的系统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项目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

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若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更正和修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正或修改至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计算。

7.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

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期限共计36个月 。本合同一 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小鸾

[2025]年[9]月[15]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攀邱登

[]年[]月[]日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509

附件 1：使用铁塔站址明细表

序号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1	黄陵职中新站	61063270000060927	109.261205	35.585592
2	子长西门坪	61062370000058693	109.660194	37.139843

附件 2：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阶段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项目及内容	数量	审查情况
1		1	
2		1	
3		1	
4		1	
5		1	
6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附件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合同编号：CTC-SSYA-2026-000133

2026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小型监测站配套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红兵]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锦绣东方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宇东]

本合同就甲方使用乙方[2026 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小型监测站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的专项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1 服务：2026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小型监测站配套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1.2 服务的目的：因甲方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机房、平台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2.2 服务数量：甲方利用乙方 4 个基站机房、4 平台空间、4条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2.3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30日止共计 36 个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3.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4个基站机房、4平台空间、4条通信数宇电路，合同为期三年（2026 年 3 月 31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456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元，含税 152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43396.23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元/年。

电费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耗每年不超过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总功耗超过800W/年，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收取，标准含税 1.2 元/度，税率13%。

3.2 支付方式： 甲方自招标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共计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后期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按年支付租金。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3.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有效发票延迟送达甲方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服务。

4.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的使用许可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软件产品。合同期满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

4.3 甲方有权对系统的功能提出定制化的合理需求和建议，双方应及时沟通相关方案及资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力求满足甲方的定制化需求，保障甲方系统及终端的正常运行。

4.4 乙方的系统若有升级需求，影响使用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

4.5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软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

4.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予的系统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项目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4.7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4.8 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9 租赁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再次转租或擅自将以上租赁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10 租赁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维护保养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

4.11 甲方进场施工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4.12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4.13 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 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协议终止

6.1 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续租，甲方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就续租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 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续租，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并对所租赁区域恢复原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若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更正和修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正或修改至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计算。

7.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及续租

8.1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期限共计 36 个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在合同期届满2个月内，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租事宜，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CTC-SSYA-2026-000133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年[　　]月[　　]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年[　　]月[　　] 日

合同编号：CTC-SSYA-2026-000133

附件 1：使用铁塔站址明细表

序号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1	黄龙烟草公司后沟	61063101000000685O	109.835367	35.587423
2	吴起开发区	61062690800000261	108.188382	36.911795
3	延长小亘沟	6106219080000000 87	110.014968	36.581192
4	洛川屯里村	61062970000043787	109.425137	35.771025

附件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十不准

1.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

7.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382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

站址服务合同（续签）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日期：2025.7.11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382

站址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锦绣东方 A 座 6 楼

因甲方省级边界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项目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机房、平台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站址服务项目及用途

甲方利用乙方 1 个基站机房、1 平台空间、1 条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延川县延川镇马家崖村（站址编码：610622500000000031）基站机房、1 平台空间、1 条通信数字电路，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38000 元/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合计含税总金额 114000 元，不含税金额 107547.17 元。

2.电费约定事项：若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耗不超过 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提供设备总功耗超过 800W，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按照国家电网标准价格收取，由乙方代缴国网，税率 13%。

3.支付方式：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限每满一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共计 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和天面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甲方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用于设置设备柜、电池组及平台

天线位置再次租赁给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

3. 甲方安装在乙方机房内的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由甲方负责保存及看管，若发被盗、丢失等，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甲方安装的设备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甲方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部损失。

6.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备损坏，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租赁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再次转租或擅自将以上租赁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会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5.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6.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五、协议终止

1.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续租，甲方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就续租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续租，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搬迁并应按合同定的租金标准及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并对所租赁区域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支付月租金的 3%作为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租赁设施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月租金的 3%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及续租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5 日 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期届满 2 个月内，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租事宜，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CTC-SSYA-2025-000382

附件一：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商小鱼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合同编号：CTC-SSYA-2024-000516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小型监测站铁塔及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宜川、安塞）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站址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锦绣东方 A 座六楼

因甲方县级区域建设小型监测站的需要，租用乙方部分通信基站机房、平台及通信数字电路等设施，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

一、站址服务项目及用途

甲方利用乙方 2 个基站机房、2 条通信数字电路，用于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甲方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利用乙方宜川县、安塞县共 2 个基站机房、2 条通信数字电路，合同期为三年，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228000 元，含税 76000 元/年（服务方式与运营商一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71698.11 元/年。

2.电费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总功耗每年不超过 800W，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总功耗超过 800W/年，超出部分应按实际用电量，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收取，标准含税 1.2 元/度，税率 13%。

3.支付方式：在甲方设备安装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共计 7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千柒万陆仟整），后期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按年支付租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和天面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甲方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用于设置设备柜、电池组及平台天线位置再次租赁给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

3. 乙方对甲方安装在机房的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照价赔偿。

4.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安装，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

本协议。

6.甲方需进入机房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7、乙方需提供机房外围安全围栏、监控视频、机房内温度传感器等设备，保障甲方设备安全。

8、乙方负责甲方专业设备的日常巡检、监测信号数据定期清理及拷贝等服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租赁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再次转租或擅自将以上租赁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维护保养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

5.甲方进场施工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6.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

常运行，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7.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五、协议终止

1.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续租，甲方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就续租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续租，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并对所租赁区域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支付月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租赁设施的，每逾期1天，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安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及续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期届满 2 个月内，双方商议下年度续租事宜，并在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0.30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